

# 苏州大学

苏大科技〔2019〕18号

---

##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业经学校2019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

(2019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推进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以下简称苏大科技园）的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以及科技部、教育部《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字〔2006〕487 号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苏大科技园是以苏州大学为依托，将学校的人才、科技、信息等综合智力优势与其他社会资源相结合，为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并以建设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基地、创新创业人才的培育基地、科技成果的转化基地、推动区域经济建设和行业技术进步的基地作为目标开展工作。

**第三条** 苏州大学校内人才、仪器设施、科技信息等各类科技资源面向苏大科技园内企业开放。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苏大科技园由苏州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管委会)领导,负责统筹规划,综合指导,事项决策。

**第五条** 管委会下设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管理中心既是管委会常设办事机构,又是学校的一个业务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在校内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处理管委会的日常事务,协调校内外各种资源为园区企业服务。

**第六条** 苏州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是苏大科技园建设与发展、投资与管理的综合性管理公司,并接受管理中心的指导。其主要职能是:(1)孵化企业、孵化技术、孵化人才;(2)经营管理学校在科技园的有形和无形资产;(3)科技成果与科技项目合作开发;(4)技术服务(含技术工程设计、安装、建筑工程设计等);(5)技术咨询。

### 第三章 科技人员创业

**第七条** 学校鼓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全职或兼职带科研成果进入科技园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科研机构和相关科技服务机构,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第八条** 科技人员在苏大科技园创业期间取得的以本人创办的企业(本人占股超过30%或是自然人第一大股东)取得的专利、纵向项目以及论文等科研成果和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创造的社会经济效益可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等的重要依据。以上企业必须注册并实际运营在苏大科技

园内。

**第九条** 学校科技人员入园创建企业，经苏州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审定，可享受租金减免政策。

## **第四章 学生创业**

**第十条** 学校鼓励在校学生利用课余时间结合所学专业和相关课题，到科技园参与创新创业活动。

**第十一条** 学生在苏大科技园的创新创业活动，可计为社会实践即创新学分，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苏州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审定，可享受租金减免政策。

## **第五章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二条** 学校允许科技人员在科技园创业期间，在不改变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对其所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转化前须与学校签署书面合同，约定转化方式、转化期限、价格确定方式（转化价格）和收益分享等。

**第十三条** 若申请实施的成果完成人为教师，经全体完成人书面同意，其可申请3年内免费许可其本人创办的企业（免费许可期内本人占股超过30%或是自然人第一大股东）实施。免费许可期满后，其本人创办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受让。以上企业必须注册并实际运营在苏大科技园内。

**第十四条** 若申请实施的成果完成人为学生（包括全日

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经全体完成人书面同意后, 在就读期间或毕业一年内创业, 可申请 3 年内免费许可其本人创办的企业 (免费许可期内本人占股超过 30%或是自然人第一大股东) 实施。免费许可期满后, 其本人创办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受让。以上企业必须注册并实际运营在苏大科技园内。

## **第六章 社会力量创业**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个人等社会力量进入科技园创业, 该企业应逐步与学校建立合作关系。

**第十六条** 单位或个人向苏大科技园推荐符合国家大学科技园在孵企业标准 (参照《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的项目且正式入驻的, 可参照《苏州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领取奖励, 奖金由苏州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提供。

## **第七章 产权管理**

**第十七条** 进入苏大科技园的学校有形和无形资产, 按照《苏州大学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苏大科〔2016〕24号）《关于鼓励学生到科技园创新创业的暂行规定》《关于鼓励学校科技人员、企业进入科技园的暂行的规定》（苏大产〔2007〕2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部负责解释。

---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3月5日印发

---